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琶洲西区（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地下空间及配套设施工程基坑监测服务（二期）、琶洲西区（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地下空间及配套设施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代理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琶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时间：2018年 月 日

有效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止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琶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琶洲西区(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地下空间及配套设施工程基坑监测服务(二期)、琶洲西区(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地下空间及配套设施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琶洲西区(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地下空间及配套设施工程基坑监测服务(二期)、琶洲西区(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地下空间及配套设施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接受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拟定招标工作计划。
- 2、负责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编制,并依照规定向招标办及交易中心报批。
- 3、负责投标单位资质文件审查。
- 4、办理有关招标登记手续。
- 5、协助甲方收集部分基础资料。
- 6、向合格的投标单位发放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有关基础资料、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
- 7、组织发标、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
- 8、协助业主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谈判,起草本合同的合同文本,办理中标通知书。
- 9、根据招标过程,在评标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
- 10、办理与招标代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方式和要求

- 1、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和甲方要求,派遣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现场办公。
-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招标工作的进度情况,维护甲方利益。
- 3、乙方在协助甲方进行招标过程中,对外发布的任何跟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文件必须经过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正式发布。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须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提供有关招标所必须的资料、批文和证件复印件。超出服务内容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另外协商解决。

二、履约地点、期限

整个招标代理工作在广州市进行,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审定的进度计划进行工作。乙方在完成评标工作向甲方递交招标工作报告并协助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后,招标代理工作

即告结束。

三、工作要求

(一) 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的服务过程中将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招标法规、条例的规定来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内容,所有的工作内容及工作程序接受甲方及广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监督部门的审查监督。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期限内,若被发现有违法或其他不正当行为,影响招标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给整个招标工作带来损害并带来不良后果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三) 在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中约定的乙方人员应随时配合业主安排办理该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备案事宜,以及乙方应对所编制的招标文件内容负责,若因乙方工作失误影响招标投标工作的进行,给整个招标工作带来延后、损害并带来不良后果的,甲方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10%作为奖惩,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乙方报酬(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方式计算: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招标的有关计费标准计算。

(二) 招标过程中发生其它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 支付方式:

支付办法按建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本合同费用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和支付,并以其最终审定的结果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费用在乙方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内容并移交所有招标资料,结算审核手续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100%。本合同价款支付时,由乙方开具发票给付款人。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如属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

根据违约部分应收服务费的2倍赔偿给甲方。

(二)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对应支付方式约定时,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违约部分费用以每日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 双方商定: 首先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如果协调未能解决, 最后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 广州市住房及城乡建设委员会 协调;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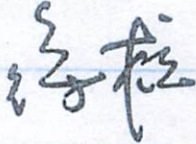
七、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及时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结清财务各项费用及相关手续后, 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名称(或姓名)	广州市琶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服 务 方	名称(或姓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